

#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鄧煌發\*

## 目次

- 壹、急遽老化的社會背後隱憂
- 貳、漸趨惡化的老人犯罪問題
- 參、臺灣的老人被害境況緩和？
- 肆、當前臺灣促進老人福利之作為
- 伍、建議—代結論

## 摘要

面對 2018 年高齡社會與 2025 年超高齡社會的到來，臺灣刻正面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負面問題。作者透過官方統計資料的次級分析，發現臺灣社會老人犯罪人數的有上揚趨勢，而老人犯罪被害數量卻明顯下降趨勢；即使如此，臺灣的老人犯罪被害卻顯現出質的惡化。本文除闡述當前臺灣公、民營機構促進老人福利作為外，作者也針對研究發現，提出幾個預防老人犯罪被害的具體建議。

**關鍵字：**人口老化、老人犯罪、老人犯罪被害、老人被害預防

---

\* 鄧煌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Email: re080@mail.cpu.edu.tw。

#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Prevention of the Seniors in Taiwan

John, H.F. Teng\*

##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aged and super-aged society in coming 2018, 2025 respectively, Taiwan had faced some negative social problems caused by the elderly. By the secondary analysis of official data, the writer found that crimes for the elderly had a rising trend and a clear downward trend on the quantity but deterioration of quality on victimization for the seniors in Taiwan. Unraveling the current Taiwan promotion of welfare for the elderly as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Taiwan, the author presented some concrete proposals to prevent victimization for the seniors.

**Key Words:** aging population, elderly crime, victimization of the seniors, prevention on the seniors victimization

---

\* John, H.F. Teng, Ph. D., Professor,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CEO, To-Sun Association, Taiwan, E-mail: re080@mail.cpu.edu.tw

## 壹、急遽老化的社會背後隱憂

近年來，臺灣之醫療設施及公共衛生及環境品質的改善，促使居民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數快速增加（陳武雄，1996；邱淑蘋，2007）；後又受經濟變動及少子化影響，老年人口比已於1993年達7.1%，符合聯合國對於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之7%以上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的老人國度標準，並於2007年一舉超過10%的比例（王順民，2007；衛福部，2016）。面臨老邁、羸弱，甚至消沈的社會氛圍，已成為臺灣社會現實（social fact），如何以服務創價概念，透由整合價值、文化、法制、行政資源等全盤規劃，是臺灣老人福利服務機構當前的重大課題。茲先以相關統計資料說明，隱藏在急遽高齡老化人口的臺灣社會，其背後有哪些值得留意的現象？又應如何從中思患預防滋生負面問題？

### 一、臺灣高齡化速度與南韓、新加坡相近

根據臺灣內政部（2017）最新的統計，2017年2月底我國總人口數為23,544,189人，老年人口（65歲以上者）將近3,139,397人，占總人口比率的13.33%，並首度超過幼年（0-14歲）人口數（3,133,699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若依現時之總生育率，臺灣將於2018年邁入老年人口比14.6%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6年則將成為老年人口比20.1%的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未來僅8年即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如此驚人速度，與陳武雄（1996）當初預測之2035年快了將近10年，臺灣高齡化速度超過日本的11年、美國的14年、法國的29年，以及英國的51年；臺灣的高齡化速度約與南韓的8年與新加坡的7年相近。臺灣與南韓、新加坡等高速老化的國家，是否會面臨社會工作人口與依賴人口比例互為消長的重大問題？

### 二、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催促臺灣高齡化的速度

先由臺灣近10（2007~2016）年的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與老化指數等3方面來分析。臺灣戶籍登記之總人口自2007年底的2,295萬餘人，逐年小幅增加至2016年底的近2,354萬餘人，10年僅只增加581,456人；其次，臺灣65歲以上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例，2007年底，每10位臺灣人即有1位是老人，老年人口比亦逐年增加，其中以近3（2014-2016）年的增加幅度較為明顯，超過前些年的增幅，未來發展趨勢尤值得留意。（參照表1）

表 1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社會老化相關指數

年別	年底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	扶養比	扶老比	老化指數
2007	22,958,360	<b>10.21</b>	38.43	<b>14.13</b>	58.13
2008	23,037,031	<b>10.43</b>	37.70	<b>14.36</b>	61.51
2009	23,119,772	<b>10.63</b>	36.93	<b>14.56</b>	65.05
2010	23,162,123	<b>10.74</b>	35.85	<b>14.59</b>	68.64
2011	23,224,912	<b>10.89</b>	35.07	<b>14.70</b>	72.20
2012	23,315,822	<b>11.15</b>	34.74	<b>15.03</b>	76.21
2013	23,373,517	<b>11.53</b>	34.85	<b>15.55</b>	80.51
2014	23,433,753	<b>11.99</b>	35.08	<b>16.19</b>	85.70
2015	23,492,074	<b>12.51</b>	35.28	<b>16.92</b>	92.18
2016	23,539,816	<b>13.20</b>	36.13	<b>17.96</b>	98.86

說明：1.扶養比= (0-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100，即每百個工作齡人口所須負擔依賴人口數。

2.扶老比= (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100，即每百個工作齡人口所須負擔老年人口數。

3.老化指數=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100，即每百個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7)，2016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合併 0-14 歲與 65 歲以上兩個年齡層的人口，係社會之依賴人口，剩餘之 15-64 歲年齡層者為所謂的工作年齡人口；而依賴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的比例，亦即所謂的「扶養比」；一如表 1 資料，臺灣整體的扶養比從 2007 年底最高點 (38.43)，逐年降低至 2012 年底的最低點 (34.74)，然後反彈逐年回升至 2016 年底的 36.13，較 2015 年底上升了 0.85，上升幅度有逐漸增大的態勢。

同樣地，老年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位工作齡人口所需承擔撫養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是為「扶老比」；如表 1 資料顯示，近 10 年臺灣的扶老比從 2007 年的最低點 (14.13) 逐年增高至 2016 年的最高點 (17.96)；除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外，其增長幅度有趨增快的態勢。

同樣參照表 1 資料。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 0-14 歲人口之比例，即所謂人口的老化指數。很明顯的，臺灣地區人口的老化指數從 2007 年底的最低點 (58.13)，逐年升高至 2016 年底的最高點 (98.86)，較 2015 年增加了 6.68，其增幅亦為近 10 年之最，主要受近年臺灣面臨少子化現象的影響。

綜合上述，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增快了我們臺灣的高齡化速度外，14-64

歲工作齡人口負責撫養老幼人口的擔子，從 2016 年臺灣每百位工作齡人口須承擔各 18 位的老、幼人口的撫養能力及歷年發展趨勢，預測未來除只會增加負擔量外，工作齡人口承擔撫養老年人的責任將越趨明顯，這些發展趨勢下所潛伏著的問題，尤須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及早思患預防者。

### 三、人口老化中等而扶養比甚低的臺灣

上述有關臺灣社會的老化現象似乎頗為嚴重，但若跟世界各國比較，臺灣的位置到底如何？臺灣人口老化跟其他世界主要國家的比較結果如表 2。

表 2 臺灣與世界各國社會老化相關指數之比較（2015 年）

國別	老年人口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b>臺灣</b>	<b>13</b>	<b>35.28</b>	<b>92.18</b>
南韓	13	36.99	92.86
新加坡	11	36.99	68.75
<b>日本</b>	<b>26</b>	<b>63.93</b>	<b>200.00</b>
中國	10	36.99	58.82
馬來西亞	6	47.06	23.08
菲律賓	4	61.29	11.76
美國	15	51.52	78.95
<b>加拿大</b>	<b>16</b>	<b>47.06</b>	<b>100.00</b>
英國	17	53.85	94.44
法國	18	58.73	94.74
<b>德國</b>	<b>21</b>	<b>51.52</b>	<b>161.54</b>
澳洲	15	51.52	78.95
紐西蘭	15	53.85	75.00

註：我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係採實數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6），2015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2015 年底臺灣地區的老年人口比為 13（值為 12.51，取整數以便比較），與南韓（13）相近，亦與稍低的新加坡（11）與稍高的美國、澳洲、紐西蘭（均為 15）相仿。至於扶養比方面，2015 年底臺灣之人口扶養比為 35.28，與世界其他各國相比，臺灣人口之扶養比並不高，且為世界各國之最低者，與亞洲南韓、新加坡、中國的 36.99 相近，卻與這些國家中最高日本（63.93）與次高的菲律賓（61.29）低許多，其他歐、美、大洋洲等 7 國亦偏高，扶養比值介於 47-59 之間。在人口老化指數方面，2015 年底，我國老化指數為 92.18，

亦與南韓的 92.86 最為相近；即使高於老化指數最低的菲律賓 (11.76)，次低的馬來西亞 (23.08) 以及第三低的中國 (58.82) 等發展中國家，也高於美國及澳洲的 78.95，以及紐西蘭 (75.00)、新加坡 (68.75) 等國甚多，卻略低於英國 (94.44) 與法國 (94.74)，更低於老化指數最高的日本 (200.00)，次高的德國 (161.54) 等已開發國家甚多，預測近期內 (如前述，2016 年臺灣之老化指數已高達 98.86) 將超越第 3 高的加拿大 (100.00)。

## 貳、漸趨惡化的老人犯罪問題

瞭解臺灣高齡人口急遽增加的諸般現象後，隱藏在這些的老化人口犯罪及其被害又呈現出哪些現象？本文係以臺灣的老人犯罪被害現象與防治為主軸，在進入老人被害之前，先審視老人犯罪的諸般現象。這部分之統計係來自臺灣內政部警政署 (2016) 的警政統計通報的官方資料，因 2016 年之部分年齡層資料無法順利取得，故仍僅以 2006-2015 年為探究時程範圍。

### 一、整體犯罪在震盪中呈現上揚趨勢

照表 3 整理所得之統計資料可知 (對照圖 1)，從 2006 年至 2015 年近 10 年來，臺灣地區的犯罪總數自 2006 年的 229,193 人 (為歷年最低者)，躍升至 2008 年的 271,186 人，然後呈現上下波動現象，至 2013 年的 255,310 人，係近 10 年的次低點，之後再逐年揚升至 2015 年的近 27 萬人；期間雖有波動現象，惟整體觀之，近 10 年來臺灣整體犯罪仍有上揚趨勢。

表 3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數發展趨勢

年別	總計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65 歲以上(%)
2006	229,193	3,491	2,247	1,972	<b>4,219(1.84)</b>
2007	265,860	4,107	2,509	2,328	<b>4,837(1.82)</b>
2008	271,186	5,005	3,143	3,053	<b>6,196(2.28)</b>
2009	261,973	5,711	3,365	3,351	<b>6,716(2.56)</b>
2010	269,340	7,300	4,257	4,707	<b>8,964(3.33)</b>
2011	260,356	7,639	3,433	3,693	<b>7,126(2.74)</b>
2012	262,058	8,764	3,609	4,370	<b>7,979(3.04)</b>
2013	255,310	9,965	4,059	4,368	<b>8,427(3.30)</b>
<b>2014</b>	<b>261,603</b>	<b>11,692</b>	<b>5,127</b>	<b>5,618</b>	<b>10,745(4.11)</b>
<b>2015</b>	<b>269,296</b>	<b>12,039</b>	<b>5,204</b>	<b>5,013</b>	<b>10,217(3.79)</b>
<b>平均(%)</b>	<b>260,618</b>	<b>7,571(2.91)</b>	<b>3,695(1.42)</b>	<b>3,847(1.48)</b>	<b>7,543(2.89)</b>

註：\*當年老人犯罪所佔比例；\*\*近 10 年各年齡層平均人數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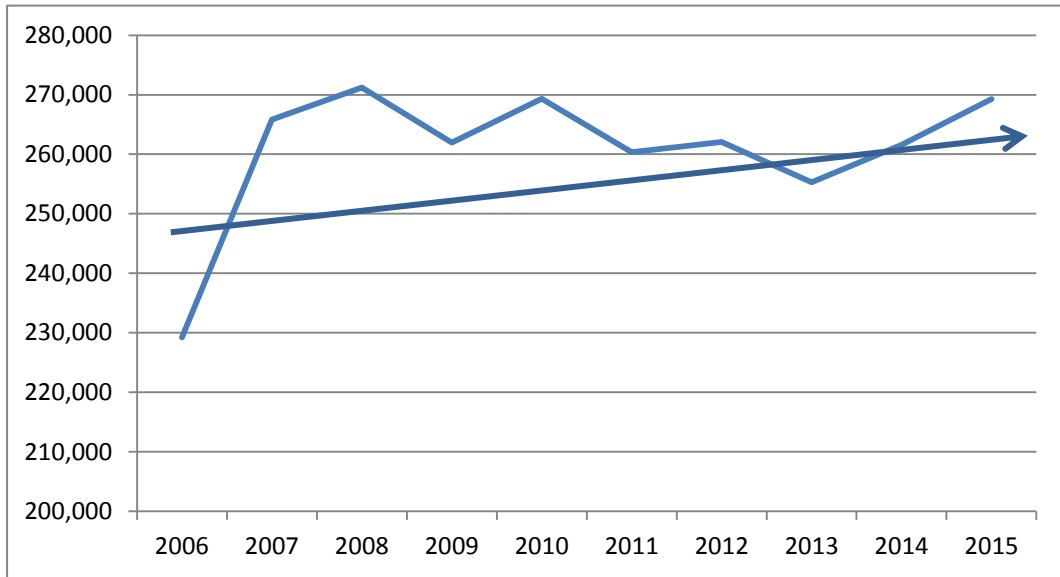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總犯罪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依表 3 資料繪製。

## 二、60-64 歲犯罪者之質與量均較 65 歲以上老年人為嚴重

再依表 3 之資料，進入 65 歲之前期的中老年人 (60-64 歲)，其犯罪數從 2006 年最低的 3,491 人，逐年一路飆升至破萬的 2014 年，2015 年更高達最高的 12,039 人，該年是 2006 年的 3.45 倍；此外，此年齡階段者近 10 年之犯罪平均數為 7,571 人，均為其後老人前、後期年齡層者的 2 倍左右，此一尚存暴戾之氣的現象，以及其後是否仍照此揚升角持續發展，均需值得吾人特別注意者。

對照表 3 與圖 2，相較於 60-64 歲中老年人逐年犯罪人數遽增的趨勢，65 歲以上之老人的犯罪趨勢則較為緩和。其中老人前期 (65-69 歲) 的犯罪數，也是從 2006 年最低的 2,247 人一路攀升至 2010 年的 4,257 人，此為第一波峰，次 (2011) 年下降至 3,433 人後，再一路揚升至 2015 年的 5,204 人 (為歷年最高者)，與 2006 年相較，揚升了 2.32 倍；老人後期 (70 歲以上) 的犯罪趨勢與老人前期相仿，發展趨勢可參照圖 2，不在此贅述；惟此階段 10 年間的犯罪平均數為 3,847 人，略多於老人前期之平均數 (3,695 人) 外，其向上發展之趨勢亦需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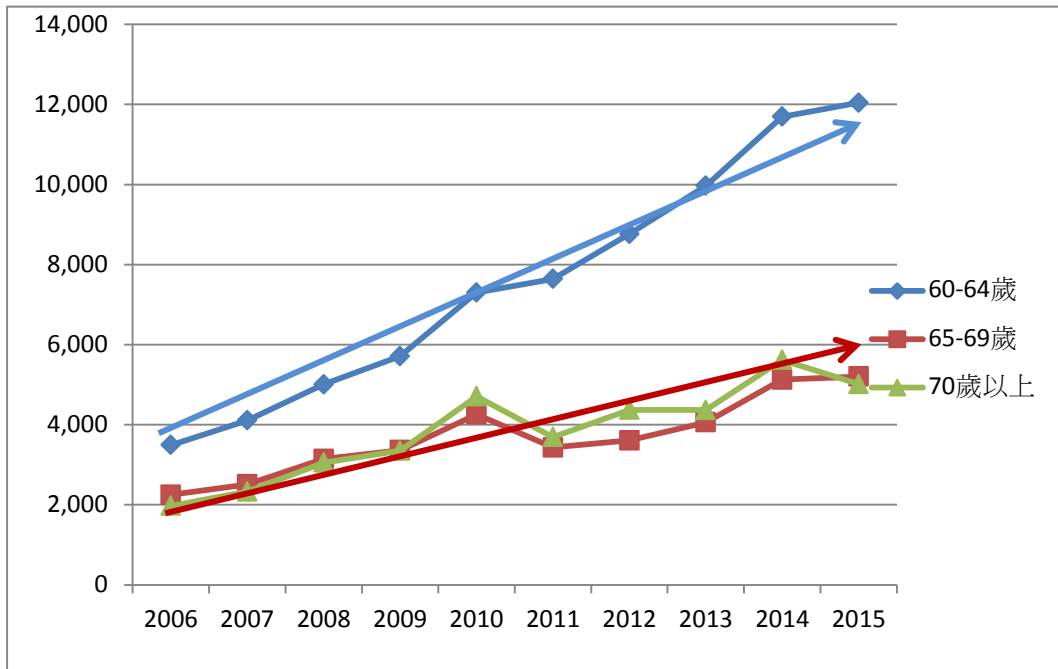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數發展趨勢

### 三、臺灣老年犯罪人口率有逐年上揚趨勢

上述係老年人前後階段的犯罪率之發展趨勢，而老人（65N 歲以上者）之犯罪人口率又有何值得注意的現象？

表 4 近 5 (2011-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人口率概況

年別	老年人口數 (人)	老人犯罪數 (人)	老年犯罪人口率 (人/10 萬人)
2011	2,528,249	7,126	281.86
<b>2012</b>	<b>2,600,152</b>	<b>7,979</b>	<b>306.87</b>
2013	2,694,406	8,427	312.76
<b>2014</b>	<b>2,808,690</b>	<b>10,745</b>	<b>382.56</b>
<b>2015</b>	<b>2,938,579</b>	<b>10,217</b>	<b>347.69</b>
平均	2,714,015	8,899	326.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6)，內政統計通報。

如表 4 資料，近 5 (2011-2015) 年中，從 2011 年至 2014 年的老年人口



數、老人犯罪數、老年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2011 年中每 10 萬的老人犯案者為 282 人，隔年即躍升至 307 人，至 2014 年 383 人(近 5 年最高者)，然後至 2015 年降至 348 人，惟仍高於近 5 年的平均數 (326.25‰)。可見 65 歲以上人口之整體犯罪人口率亦有上揚現象。

#### 四、老人易觸犯賭博、竊佔、毀損等惡性不大之財物型犯罪

大致瞭解老人犯罪的趨勢發展與嚴重程度後，接著透過作者蒐集到的官方資料經整理後如表 5，藉以瞭解最近 1 (2015) 年老人犯罪的類型分布。依表 5 資料顯示，若單從人數來看，65 歲以上之老人觸犯公共危險罪者 (2,458 人) 最多，賭博罪 (2,129 人) 次之，接著是竊盜罪 (1,657 人)，然後依序為駕駛過失罪 (868 人)、傷害罪 (575 人)、詐欺背信罪 (339 人) 等，分居第 3-6 位。

接著若從各犯罪類型人數與老人人數的相對比例來分析，可得老人比較容易觸犯的犯罪類型；其中以竊佔罪 (18.63%) 最高，賭博罪 (15.93%) 次之，毀損罪 (7.24%) 居第 3 位，然後依序為駕駛過失罪 (6.53%)、侵佔罪 (5.73%)、竊盜罪 (4.89%)、偽造文書印文罪 (4.62%)、傷害罪 (4.32%)、妨害自由罪 (4.24%)、公共危險罪 (3.50%) 等，分別居第 4-10 位。

整體觀察，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因體力、心理、行動、他人觀感等主客觀因素所限，導致其所能犯罪之類型較傾向惡性不大之無被害者犯罪 (Victimless crime，如賭博)、財產犯罪 (Property crime，如竊占、侵佔、毀損)，以及非故意之駕駛過失與公共危險 (主要觸犯臺灣修法加重刑罰之「醉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為主) 等。

表 5 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主要犯罪類型比例分布

犯罪類型	合計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老人(%)
<b>竊盜</b>	<b>33,913</b>	<b>1,482</b>	<b>722</b>	<b>935</b>	<b>1,657(4.89)</b>
<b>賭博</b>	<b>13,366</b>	<b>1684</b>	<b>1,013</b>	<b>1,116</b>	<b>2,129(15.93)</b>
詐欺背信	17,888	433	183	156	<b>339(1.90)</b>
侵佔	3,283	185	96	92	<b>188(5.73)</b>
毀棄損害	2,845	174	102	104	<b>206(7.24)</b>
偽造文書印文	2,531	139	64	53	<b>117(4.62)</b>
竊占	961	126	67	112	<b>179(18.63)</b>
贓物	685	43	10	8	<b>18(2.63)</b>
殺人	897	28	14	6	<b>20(2.23)</b>

(續下頁)

<b>傷害</b>	<b>13,324</b>	<b>648</b>	<b>295</b>	<b>280</b>	<b>575(4.32)</b>
妨害自由	6,420	354	148	124	272(4.24)
恐嚇取財	1,150	16	8	4	12(1.04)
強盜搶奪	856	11	7	2	9(1.05)
擄人勒贖	33	-	-	-	-
<b>公共危險</b>	<b>70,305</b>	<b>4,087</b>	<b>1,457</b>	<b>1,001</b>	<b>2,458(3.50)</b>
<b>駕駛過失</b>	<b>13,295</b>	<b>917</b>	<b>416</b>	<b>452</b>	<b>868(6.53)</b>
妨害公務	1,277	58	17	11	28(2.19)
妨害婚姻及家庭	728	18	3	3	6(0.82)
妨害風化	2,483	120	36	42	78(3.14)
妨害性自主罪	3,537	77	34	44	78(2.21)
違反毒品危害防	53,622	464	93	31	124(0.23)
其他	25,897	975	419	437	856(0.35)
<b>合計(%)</b>	<b>269,296</b>	<b>12,039(4.47)</b>	<b>5,204(1.93)</b>	<b>5,013(1.86)</b>	<b>9,361(3.48)</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 參、臺灣的老人被害境況緩和？

老人被害是本文核心所在，惟相較於犯罪相關資料，官方所能蒐得的被害資料之完整性即遜色得多。作者盡可能蒐集相關被害之資料，茲分從整體被害概況與老人遭受被害之犯罪類型論述，後者再分從量、質兩方面加以闡述。

表 6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趨勢

年別	總計	竊盜(%)	暴力犯罪(%)
2006	328,764	181,525(55.21)	12,956(3.94)
2007	298,946	153,034(51.19)	10,194(3.41)
2008	353,167	212,319(60.12)	8,631(2.44)
2009	295,928	158,106(53.43)	7,354(2.49)
2010	281,654	146,760(52.11)	5,784(2.05)
2011	263,258	121,102(46.00)	4,689(1.78)
2012	233,907	104,089(44.50)	3,873(1.66)
2013	208,630	86,684(41.55)	2,878(1.38)
2014	209,752	79,861(38.07)	2,586(1.23)
<b>2015</b>	<b>193,943</b>	<b>70,070(36.13)</b>	<b>2,200(1.13)</b>
<b>平均.</b>	<b>266,795</b>	<b>131,355(49.23)</b>	<b>6,115(2.29)</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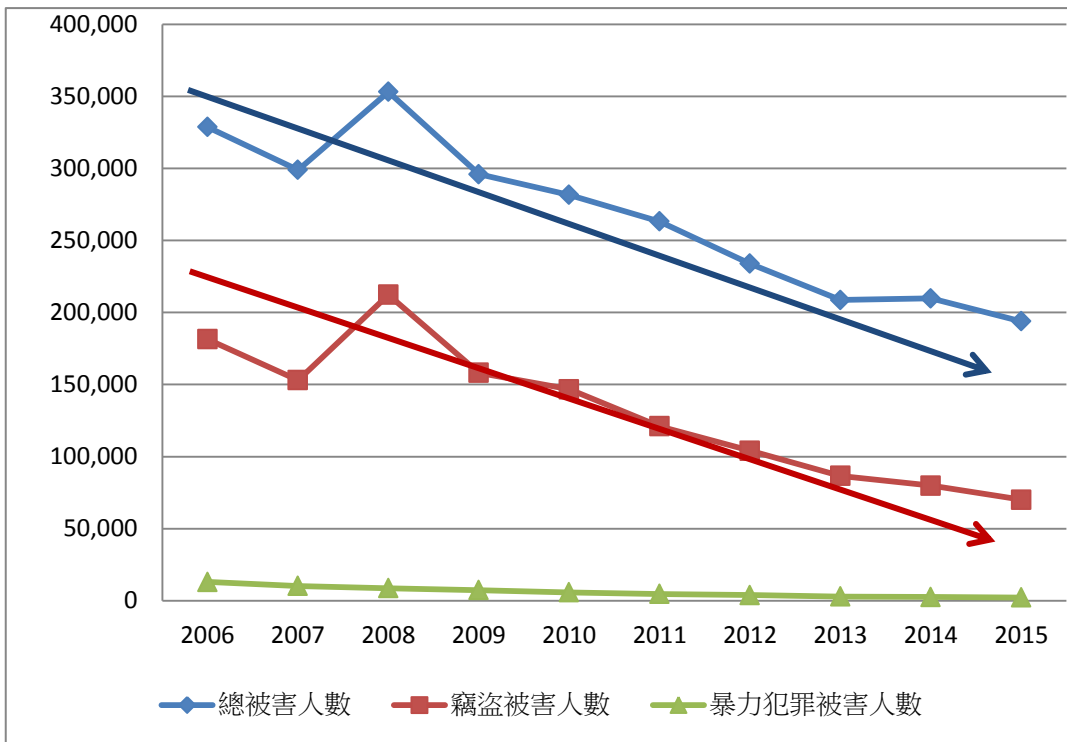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依表 6 資料繪製而得。

## 一、臺灣整體犯罪被害趨勢下滑幅度大

至於臺灣地區的被害概況，對照表 6 資料與圖 3 趨勢圖發現，近 10 (2006-2015) 年臺灣地區遭受竊盜所害的被害人數與整體被害人數呈現亦步亦趨的發展態勢，且竊盜被害人數的平均比例約占總體被害人數的 5 成左右；整體被害人數以 2008 年的 35 萬餘人最高，然後是 2006 年的近 33 萬人次之，然後逐漸下降至 2015 年的 19 萬餘人（為歷年最低點）；竊盜被害人數亦以 2008 年最高，計有 212,319 人（占 60.12%），然後逐年下降至 2013 年開始低於 10 萬人，持續下降至 2015 年的最低點為 70,070 人；相較於竊盜犯罪，遭受暴力犯罪所害之人數從最高的 2006 年的 12,965 人（占 3.94%）一路向下遞減，一直滑落至 2015 年最谷底的 2,200 人（占 1.13%）。

## 二、老人受竊盜、駕駛過失、詐欺、公共危險、強奪被害最多

前曾分析過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易觸犯之犯罪類型分布，表 7 之統計資料則顯示老人較容易遭受哪些犯罪類型所侵害？整理 2015 年之官方統計

資料，發現年過 65 歲之老年被害人，以遭受竊盜罪侵害為最多 (4,360 人)，遭受駕駛過失罪所侵害者居次 (1,894 人)，再其次則為詐欺背信所害者 (1,683 人)，受「公共危險罪」所害的老人居第 4 位，計有 884 人，財物遭受強盜搶奪之老人則居第 5 位，計有 109 人，遭受其餘犯罪類型所害者，均在百人以下。納入 2015 年年底人口總數 2,938,579 計算，這一年每 10 萬人中有 416 位臺灣老人遭受各類型之犯罪所害 (被害人口率)，高於該年 348 人的老年人犯罪人口率甚多；由此可見臺灣整體的老人被害趨勢雖呈現緩和下降趨勢，但老人被害人口率卻仍居高不下。

### 三、老人遭強奪、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竊盜、殺人被害比例高

此外，因為犯罪被害類型本身性質所限，部分類型之犯罪被害人本身即屬鮮少者，經過相對之比例數值處理之後，某些老人鮮少被害之犯罪類型 (惟人數須超過 5)，其比例卻相對地提高；依相對比例數值之順序，前 5 位為：強盜搶奪 (13.05%)、駕駛過失 (12.24%)、公共危險 (10.55%)、竊盜 (6.22%)、故意殺人 (6.04%) 等犯罪類型，顯見臺灣 65 歲以上之老人較易遭受以上這 5 類之犯罪被害。

表 7 2015 年臺灣地區老人犯罪被害類型比例分布

犯罪類型	總計	老年被害人數(%)
<b>竊盜</b>	<b>70,070</b>	<b>4,360(6.22)</b>
故意殺人	579	<b>35(6.04)</b>
擄人勒贖	8	<b>1(12.50)</b>
<b>強盜搶奪</b>	<b>835</b>	<b>109(13.05)</b>
重傷害	26	<b>3(11.54)</b>
強制性交	752	<b>3(0.40)</b>
<b>詐欺背信</b>	<b>32,426</b>	<b>1,683(5.19)</b>
妨害風化	144	-
性交猥褻	2,968	<b>9(0.30)</b>
<b>駕駛過失</b>	<b>15,476</b>	<b>1,894(12.24)</b>
妨害婚姻及家庭	664	<b>5(0.75)</b>
妨害公務	1,247	<b>6(0.48)</b>
<b>公共危險</b>	<b>8,383</b>	<b>884(10.55)</b>
其他	60,365	<b>3,232(5.35)</b>
<b>合計</b>	<b>193,943</b>	<b>12,224(6.30)</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警政統計通報。

對照前節有關臺灣老人比較容易觸犯的犯罪類型，多屬一些惡性較輕，危害層面較小以竊佔罪、賭博罪、毀損罪等，而老人卻遭受一些屬於重大暴力甚或危及身體生命安全之犯罪的侵害，例如強盜搶奪、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竊盜、故意殺人等犯罪類型之被害，可見臺灣老人被害的表面狀況似乎不嚴重，而質的嚴重惡化尤須吾人特別注意者。

## 肆、當前臺灣促進老人福利之作為

依序探討完當前之臺灣老化問題、老人犯罪以及老人遭受犯罪被害概況之後，在提出本文結論與建議之前，作者認為有說明臺灣各級政府，甚至民間團體就促進老人福利服務，有哪些具體的作為？茲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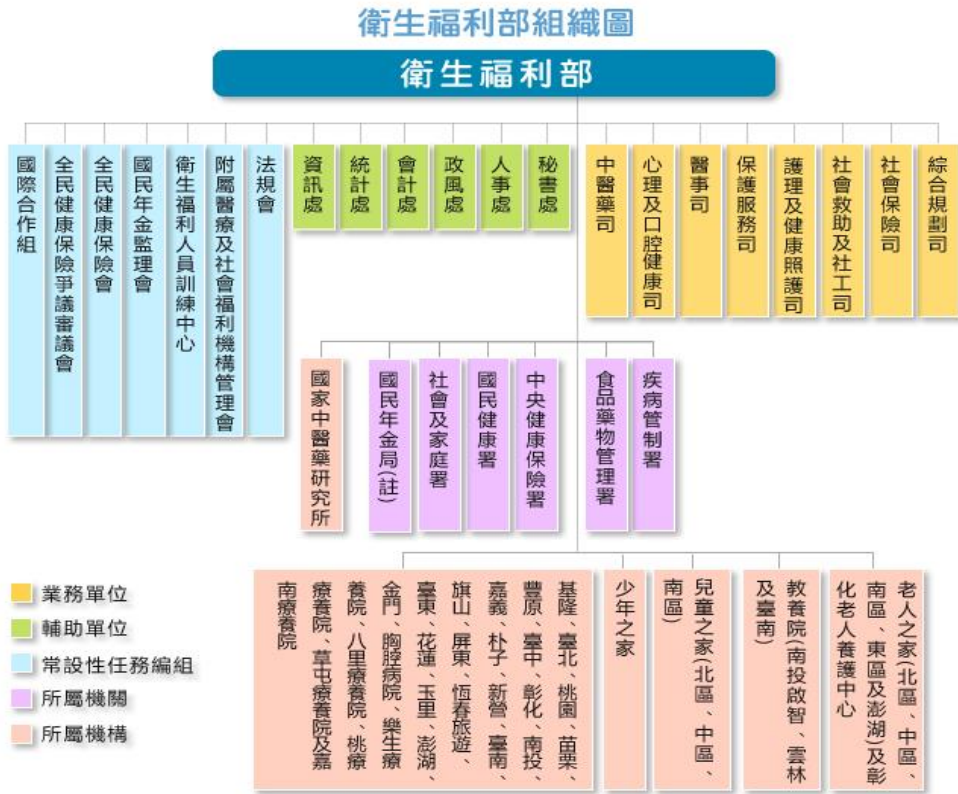
### 一、老人福利法最新修法重點內容

老人福利服務在高齡化社會中益顯其重要性，向為臺灣各級政府施政之重點，尤其自老人福利法於 1980 年公布施行後迄今，期間歷經 8 次（1997、2000、2002、2007、2009、2012、2013、2015）增修部分條文。原主政之中央機關為內政部，後逢臺灣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該法計有 55 條文，並分為總則、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保護措施、罰則、附則等 7 章。

2015 年底修法的內容包括：明定子女如果棄養或是虐待、傷害老人，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公告姓名；至於依法令或契約對老人有照顧義務之人，倘若出現遺棄、傷害、虐待或留置於安養機構等情形者，將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款，倘若情節嚴重，還可對負責照顧老人者進行 4 小時以上，20 小時以下的家庭教育輔導，無故不參加者可罰 1,2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之罰鍰，並得為連續處罰。除此外，附帶決議將比照日本「團體家屋」(group home) 的概念，將老人安養在子女居住社區附近，由社區共同照護，其人數限制在 9 人以下。此外，對於高齡長者的人身照顧雖然規劃有居家式、社區式以及機構式等不同的服務模式，藉此讓老人照顧符合「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原則。

### 二、加強醫療保健與樂齡安置服務

臺灣政府負責老人相關福利業務，係由衛福部（全銜為衛生福利部）下轄之社會及家庭署主責。該部係整合原行政院轄下的衛生署、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部分的組織與業務而成，其組織結構如圖 4 所示。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 衛福部組織法明定其未設立前, 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圖 4 衛生福利部之組織結構

至於應如何加強老人醫療保健與樂齡安置服務方面的措施，依該部所提供之資料，對於現行老人福利服務主要措施分為四方面，茲概述如下：(衛福部，2016)

### (一) 保障經濟安全

除軍、公教及勞保等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及退休金等為第一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外，持續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或 3,6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 2016 年起調高為新臺幣 7,463 元及 3,731 元)，並於 2008 年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對於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更多一層保障。

### (二) 健康維護

全額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助中低收入老

人裝置假牙，各地方政府並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以加強老人健康維護。

### **(三) 照顧服務**

#### **1. 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民眾「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服務項目，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陳正芬，2011）。2015 年計服務 170,465 人，同時活化閒置空間、運用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佈建日照服務，2015 年底已建置 178 所日間照顧中心。另為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自 2005 年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照顧服務，2015 年共設置 2,47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社區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轉介服務等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2. 機構式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縣(市)政府透過平時輔導查核、評鑑機制，及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機構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改善設施設備等措施，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機構能多元經營，以滿足日漸增加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至 2015 年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067 家。

### **(四) 社會參與**

#### **1. 教育休閒**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槌球比賽、老人歌唱比賽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每年配合重陽節慶，辦理重陽節系列慶祝活動，展現老人活力與才藝，並提供搭乘國內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有關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俾鼓勵老人多方參與戶外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2. 巡迴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定期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利用巡迴關懷專車深入社區，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將相關資訊遞送至有需求的家庭。

### 三、消弭老人被害恐懼感，提升樂齡生活品質

雖然研究並未涉及老人的被害恐懼感，但長久以來，臺灣社會一般民眾均認為老人是高度被害恐懼感的族群，導致一般人對「變老」更憂心，使老人成為刻板印象的被害人。Lemente 與 Kleiman(1976)認為老人的平日生活，確實遭受犯罪被害恐懼之苦。高度的犯罪被害恐懼會讓老人不滿其居住生活品質，長期下來，將產生憂鬱與沮喪的心理特質(Hartnagel, 1979; Lawton and Yaffe, 1980; 鄧煌發, 1988)；然而亦有持不同意見者，認為老人的犯罪被害恐懼並未若以往研究文獻所呈現的嚴重(Yin, 1981; Jeffords, 1982; LaGrange & Ferraro, 1987; Ferraro, 1995; Doerner & Lab, 2015; 謝靜琪, 2005)。

Warr(1990)測量某些犯罪類型的被害恐懼，發現在多數的情況下，年長者並未呈現有更高的被害恐懼感。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間的關係並非呈現線性的關係(Ferraro, 1995)；老人對於被害的犯罪類型與其他年齡層者不同，而且他們因應犯罪的行為也有所差異(謝靜琪, 2005)。因此，臺灣在犯罪防治領域的專家學者，亦與世界各國合作，從犯罪人為核心的研究，轉向至犯罪被害人的實證研究正蓬勃發展中(Doerner & Lab, 2015; 張平吾, 2013; 鄧煌發、李修安, 2015)。

## 伍、建議—代結論

### 一、「老化教育」有迫切實施之必要

當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問題，勢必牽動臺灣在不久未來進入老年人口比20.1%超高齡社會(陳武雄, 1996; 內政部, 2017)，因為扶老比的增加，可能引發社會多數青壯年敵視老人的問題。首先，應釐清臺灣低度扶養比之事實；研究發現2015年臺灣扶養比僅為35.28，與南韓、新加坡相近，藉以舒緩青壯年敵視老人之力度。

社會民眾對老人的社會性迷思或是刻板化印象，也會強化老人的自我社會性隔絕(姜雲生, 2016)。因此，如何協助「老人」去接受與適應「個體」的老化？如何協助「家人」去接受與適應「家庭」的老化？以及如何協助「他人」去接受與適應「社會」的老化等等觀念的「老化教育」更顯迫切。

###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強化楷模國家之學習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與日本、德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相較，臺灣社會的老化指數要低得多，卻也略低於英、法等先進國家，因此，如何學習日、德、加、英、法等5國，非但未因其社會高度的人口老化而致



令其經濟、文明發展停滯，這將是目前臺灣面對未來步入超高齡社會所必需的寶貴經驗。

### 三、強力關懷 60-64 歲者的各項社會適應行為

研究發現，臺灣近 10（2006-2015）年的整體犯罪似有微幅上揚趨勢，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犯罪數呈現逐年明顯增加趨勢，其中 60-64 歲者的犯罪人數上升幅度更為陡峭。此現象顯示即將步入生涯退休的中老年人（60-64 歲）的不適應，可能以犯罪方式尋求適應，故而對於正處於此一年齡層者的離退生涯準備，以及心理適應諮商輔導，或可以讓他們做足步入老人年齡層的準備，不致以犯罪當作不滿心理的發洩出口。

### 四、預防老人因生活無聊、經濟困窘而觸法

研究發現臺灣最近兩（2014、2015）年各監獄新收入監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名者最多，其中以醉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占絕大多數，高達 9 成左右（法務部，2016）。研究發現，65 歲以上之老人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者最多，觸犯賭博、竊盜、駕駛過失等罪亦不在少數；另在觸犯罪名之比例而言，老人以觸犯竊佔、賭博、毀損等罪最多。從這些現象顯示步入 65 歲之後的老人，一方面可能因無所事事而感到生活空虛、無聊等消極心理，遂以喝酒、賭博作為娛樂消遣方式，而觸犯公共危險、駕駛過失、賭博等罪；另一方面可能因退休經濟困窘及體能衰頹緣故，遂鋌而走險而觸犯竊盜、竊佔等罪。針對上述問題的建議如下：

#### （一）落實多元居家照護，發揮犯罪監控功能

老人有一定之自我約制能力，一般年長者並不易做出觸法之犯罪行為，惟針對逐年增長之老人犯罪問題，除依據衛福部之長照計畫，落實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之照護服務外，更應將這些照護鎖定在以家庭為本位的生活模式，盡可能讓老人照護負擔回歸到家庭，即使原生家庭羸弱不堪，子女無力照顧，仍應以老夫老婦或獨居的老年家庭作為第二選擇（Gilbert & Terrell, 2010; 陳正芬，2011；姜雲生，2016）。如此除可滿足臺灣一般老人在地生、老、病、死的傳統觀念，提供原生家庭的親情功能外，讓老人亦能受到妥善的社會監控而不致發生誤觸刑事法令的行為。

#### （二）提倡樂齡教育學習活動，避免從事不當休閒娛樂

預防老人因生活無聊而誤入喝酒、賭博歧途之禍，建議社區結合在地學校開辦樂齡才藝班，或如衛福部對老人社會參與的努力方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植

球比賽、老人歌唱比賽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如此非但可以解決當前臺灣少子化而導致許多校舍閒置的問題，又可預防老年從事不當之休閒娛樂。

### （三）「給他魚吃前，應先教他吃魚、存魚的方法」

至於預防老人因經濟困窘而做出盜竊等不法問題，除了前述衛福部為保障老人之經濟安全措施，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外，並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俾使老人之基本經濟更安全的保障（Gilbert & Terrell, 2010）。責成行政院人事總處、勞動部與各地方政府針對屆齡或將退休者實施強制參加之退休生涯財務規劃講習，做好退休之後的財務經濟規劃準備，避免陷入生活困境而觸犯竊盜、竊佔等犯罪行為。

## 五、積極處理老人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預防之道

研究發現，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遭受竊盜、駕駛過失、詐欺、公共危險、強盜搶奪等犯罪侵害的被害人數最多；在相對比例方面，這些老人則遭受強盜搶奪、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竊盜、殺人被害之比例最高。對照前述之老人犯罪與被害類型，發現臺灣老人非但容易觸犯竊盜、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等罪，同時這些老人也容易遭受這 3 類犯罪之侵害。除此現象外，值得注意的是，老人遭強盜搶奪與殺人等以暴力手段所侵害的情況嚴重，應予特別留意。針對研究發現之老人被害現象，特提出一些如下之建議：

### （一）落實多元居家照護，有效預防老人遭受犯罪之侵害

此方面之建議一如前預防老人犯罪之多元居家照護服務措施，不管係由政府，抑或民間團體組織，甚至原生家庭，非但能讓老人獲得有效之社會監控而不犯罪外，透過妥適照護服務的防護罩，更能發揮保護老人，預防他們遭致竊盜、詐欺、強盜搶奪、殺人等不法之侵害。

### （二）強制老人駕駛訓練，提升老人駕駛效能

研究發現，或因老人反應能力或喝酒駕駛，致使老人非但容易觸犯醉酒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與駕駛過失等罪，同樣也容易遭受這兩類犯罪之侵害，顯示老人安全駕駛行為之嚴重不足（Bergen, et. al., 2017; Bird, et. Al., 2017）。因此，應特別針對 65 歲以上之老人，實施更為嚴格之安全駕駛訓練，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提升其交通意外臨場反應的防禦駕駛能力，並強制實施老人每年均須通過駕駛筆試、路考等測試，方得取得老人駕駛執照之機會，藉以避免駕駛過失、公共危險等罪之發生或被害。

### **(三) 提升老人防衛警覺，避免遭受詐欺罪之被害**

近年來，臺灣地區詐騙犯罪盛行，連帶老人也成為騙徒眼中的「肥羊」(鄧煌發，2014)。研究也發現，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易遭被害的犯罪類型中，詐欺罪也列在其中；甚至有學者直接指出：當前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是各類詐騙案件頻發的主因(姜雲生，2016)。因此，家庭和社會除了給老人創造更好的物質條件外，更應關注精神的健康狀況，讓老人遠離情感孤獨，並對常見的詐騙方式與辨識方法進行宣傳，提高詐騙預防警覺，甚至對他們的融資與理財活動進行監測及預警、風險提示等，均可降低老人被害人的可能性與財物的損失。

### **(四) 遭惡意虐待、遺棄之老人被害的預防**

雖然研究並未發現臺灣老人遭虐待或受遺棄罪所害的現象，可能實際情況真的並不嚴重，只可從媒體報導偶而看到而已，但亦可能如邱淑蘋(2007)所言，老人犯罪被害的數量常被低估，老人實際遭受犯罪被害之黑數極高，只是並未顯現於官方統計中而已。從較輕微的虐待，以迄嚴重的遺棄源頭，可能來自原生家庭、安置機構，甚至來自整個社會(Karmen, 2010;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1996; 王順民，2007)；因此，針對老人遭虐待、遺棄之被害問題，國家應該提供經濟安全、健康安全與社會安全等等的建制化規劃，妥善做到現行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長照計畫等，均可對老人享受退休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效果，不致遭受極可能發生的老人虐待與惡意遺棄的諸般不人道處遇。

## 參考文獻

- 王順民 (2007), 關於老人福利法修法, 國政評論,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原文網址: <http://www.npf.org.tw/1/1542>, 瀏覽日期: 2017/06/10。
- 內政部 (2016), 2015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臺北: 內政部戶政司。
- 內政部警政署 (2016), 警政統計通報 (2015), 臺北: 內政部警政署。
-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 (1996), 受虐老人防護專案計畫書, 臺北: 財團法人台北市老人基金會。
- 法務部 (201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5), 臺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邱淑蘋 (2007), 老人犯罪被害, 犯罪學期刊, 10 (1): 1-16。
- 姜雲生 (2016), 老年人被騙錢財案屢發生, 缺少子女關愛陪伴是關鍵, 原文網址: <https://read01.com/48QP56.html>, 瀏覽日期: 2017/06/26。
- 張平吾 (2013), 被害者學概論, 臺北: 三民。
- 陳正芬 (2011), 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發展, 社區發展, 133: 193-203。
- 陳武雄 (1996), 我國老人福利政策之現行措施與未來展望, 跨世紀老人醫療, 臺北: 福利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
- 鄧煌發 (1988), 被害者學相關理論之探討, 警政學報, 13,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 鄧煌發 (2014), 日新月異的詐騙犯罪, 犯罪預防, 大家一起來! 桃園: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鄧煌發、李修安 (2015), 犯罪預防 (二版), 臺北: 一品。
- 衛福部 (2016), 老人福利, 中華民國國情簡介, 原文網址: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6931F8BDA41C05F6](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6931F8BDA41C05F6), 瀏覽日期: 2017/06/20。
- 謝靜琪 (2005),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初探, 第 2 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學術研討會,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主辦。
- Bergen, G., West, B.A., Luo, F., Bird, D.C., Freund, K., Fortinsky, R.H. & Staplin, L. (2017). How do older adult drivers self-regulate? Characteristics of self-regulation classes defined by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Safety Research*. 61: 205-210.
- Bird, D.C., Freund, K., Fortinsky, R.H., Staplin, L., West, B.A., Bergen, G. & Downs, J. (2017). Driving self-regulation and ride service utilization in a multicomunity, multistate sample of U.S. older adults.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 18:267-272.

- Doerner, W.G. & Lab, S.P.(2015). *Victimology*, NY: Loutledge.
- Ferraro, K.F. (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erraro, K.F. & LaGrange R.L. (1987). The measurement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70-101.
- Ferraro, K. F. & LaGrange, R.L. (1993). Are older people most afraid of crime? Examining risk, fear, and constrained behavior. *Final Report to the AARP Andrus Foundation*.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Gilbert, N. & Terrell, P. (2010). *A Framework of Welfare Policy Analysis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Boston: Allyn & Bacon.
- Jeffords, C. (1982). The situati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ge and fear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Development*, 17: 103-111.
- Karmen, A. (2010).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CA: Wadworth.
- LaGrange, R. L. & Ferraro, K. F. (1986). The elderly's fear of crim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search. *Research on Aging*, 9: 372-391.
- Lawton, M. P. & Yaffe, S. (1979).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in elderly public housing tenants. *Gerontology*, 35: 768-779.
- Warr, M. (1990). Dangerous situations: Social context and fear of victimization. *Social Forces*, 63: 891-907.
- Yin P. (1981).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s*, 27: 492-504.

